

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诗尼曼”、“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由长城证券委派的孙晓斌、颜丙涛、孟祥、张伊影4人实施,孙晓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中超过2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成员构成符合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本期辅导,刘国谋因内部工作安排变化,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辅导成员张伊影,并由张伊影接替刘国谋继续开展诗尼曼辅导工作。

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其担

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除长城证券张伊影接替刘国谋开展辅导义务外，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具体如下：

| 类别 | 姓名/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 | 辛福民、丁淑娟 |
| 主要股东 | 辛福民、丁淑娟、红塔创新（委托代表）、深圳诗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典堂（普通合伙人） |
| 公司董事 | 辛福民、丁淑娟、董岩、温春梅、李国华、孙俊杰、刘剑华 |
| 公司监事 | 蒋芙蓉、李秀秀、高剑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 黄伟国、阮仁宗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长城证券作为诗尼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目前，长城证券已完成了对诗尼曼十五期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走访、查阅资料、管理层访谈、中介协调会等形式进行。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 IPO 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文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

2、协助公司完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权属、财务状况、资金流水、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协助公司规范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担任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券服务机构分工协作，在各自专业领域提出专业意见，指导、督促企业提升公司治理、内控水平，配合长城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部分租赁及加建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存在被拆除或遭受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在湖北荆门建设了新的生产基地，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逐步将部分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转移至湖北生产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相应产能占比不断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房地产市场放缓对公司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定制家具行业依旧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但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地产销售下滑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业绩增长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面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全屋定制战略、加大大宗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并推出“AI家居”子品牌，公司经营业绩的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继续由孙晓斌、颜丙涛、孟祥、张伊影 4 人实施，孙晓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及监管要求，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2、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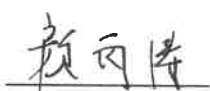
4、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权属、财务状况、资金流水、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补充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和采购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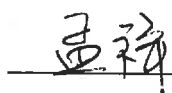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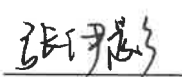
孙晓斌



颜丙涛



孟祥



张伊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4日